

证券代码：837857

证券简称：ST 鑫贞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挂牌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省鑫贞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贞德能源）签订就“鑫贞德光伏项目畜禽舍屋顶租赁”租赁合同，租赁费期限 20 年合同总额为 2,92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与参股子公司签订“鑫贞德光伏项目畜禽舍屋顶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均无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省鑫贞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汤阴县宜沟镇宜昌路中段路南

注册地址：汤阴县宜沟镇宜昌路中段路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峰

实际控制人：国电投清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845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风力及其他电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鑫贞德能源为挂牌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省鑫贞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贞德能源）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贞德有机农业）拟就“鑫贞德光伏项目畜禽舍屋顶租赁”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费期限 20 年合同总额为 292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可以拓展公司业务板块，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